

耗水費徵收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用水人，指同一一用地點使用其他單位供水或自行取水之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 前項所稱同一一用地點，指同一地址；無地址者，指同一地號。
- 第三條 耗水費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以下簡稱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

耗水費費率計徵方式如下：

- 一、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單月使用自來水及取用地面水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其超過部分，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
- 二、用水人於計徵水量期間取用之地下水總用水量，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元計。

用水人於前一年度用水回收率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且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前項第一款費率改以下列方式計徵：

- 一、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二元計。
- 二、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行業基準區間上限：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一元計。

前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及行業基準區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耗水費每年徵收一次。

用水人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查證聲明書與相關證明文件及依第六條規定提出之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提送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必要時得延長至八月十五日前寄發。

用水人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繳納耗水費。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單月總用水量計算方式如下：

一、自行取水：

(一)依本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者，為其逐月填具用水量紀錄表報查之實用水量。

(二)未裝置量水設備或雖依規定裝置量水設備而未逐月填具用水量紀錄表報查者，以水權狀或臨時用水執照記載之引用水量。

二、由他單位供水：

一、用水人姓名或名稱、地址。

二、用水標的。

三、單月總用水量。

四、費率。

五、應徵耗水費金額。

六、繳費期限。

七、減徵額度。

八、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條 用水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繳費通知單：

一、認繳費通知單所載用水量或其他內容有疑義。

二、補提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查證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補提第六條規定之減徵或抵減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以書面通知用水人審查結果。

用水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重新審查，仍應依第四條第四項規定之繳費期限繳納耗水費。

耗水費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溢繳或短繳者，應將溢繳金額返還用水人或通知用水人補繳短繳金額。

第十一條 用水人連續二年度本業淨利為零或負值，並經簽證會計師出具無

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者，得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分期繳納或緩繳。

前項分期繳納，每期以三個月計算，得分二至八期；申請緩繳期間不得逾三年。

第十二條 耗水費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間減半收取。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辦法施行後，得視未來水資源供需及用戶節水情形，每五年檢討一次耗水費用人之範圍、費率及減徵項目。

第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學校、醫療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農業用水，不適用本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表 使用再生水及海淡水減徵表

再生水及海淡水合計年使用量	減徵比例
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	百分之十
達一萬八千立方公尺以上，未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	百分之二十
達三萬六千立方公尺以上	百分之三十